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紀秀琳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3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slj0009@yahoo.com.tw

受文者：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1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編列教師兼
自造中心組長員額1名之介聘他縣(市)服務介聘注意事
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112年3月6日府教學字第1120039316號函辦理。
- 二、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扮演縣市生活科技教學領頭羊角色，爰以完成合於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新式教師證換證者為佳。
- 三、該員額除授課生活科技課程，另須兼任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組長，執行中心運作所有事項及課程設計與推廣。
- 四、該員額為附加式任務型員額，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任務中止，該員額在該校即有教師超額情形，請有意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